

楚雄市委市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楚雄高新区，各乡镇，市属各部门：

近期，省内边境部分地区再次出现本土病例，疫情反弹和输入风险增大，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为贯彻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措施，进一步巩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成果，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进一步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当前，我省边境疫情防控形势仍然严峻复杂，“外防输入”压力较大。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市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强化责任担当，落实“四方”责任，慎终如始，再接再厉，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二、科学佩戴口罩。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责任，督促医院、学校、集贸市场、商场、超市、高铁站、汽车站、公交车、出租车、办事场所、机关单位等场所进出人员科学佩戴口罩，督促群众在密集的封闭场所（如办公、购物、餐

厅、会议室、车间等，或乘坐厢式电梯、公共交通工具等）与他人小于1米距离接触时正确佩戴口罩。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在密闭公共场所工作的营业员、保安员、保洁员、司乘人员、客运场站服务人员、就医人员、警察等人员以及餐饮、超市、集贸市场等公共服务行业人员在提供服务时必须正确佩戴口罩。

三、保持社交距离。各乡镇、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责任，督促车站、医院、公共文化设施入场口等公共场所设置明显保持“一米线”的提示标识和落实“一米线”防控措施，督促餐厅、饭馆等就餐人员在坐下吃饭的最后一刻才脱口罩，避免扎堆就餐，建议自带饭盒，且用餐位置间隔为1米以上，快食快走，不逗留。

四、减少人员聚集性活动

党政机关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倡非必要不出市，做到非必要不出境。不组织、不参与大规模聚会、聚餐，提倡家庭私人聚会聚餐等控制在10人以下。要减少群众聚集性活动，倡导分散组织或线上活动，减少人员聚集。各旅游景区、活动场所要做好人数限制和有序引导分流等工作，避免人员过度聚集。

五、减少出行疫情传播风险

交通运输、教育体育、文化旅游等部门及行业单位要根据实际，制定完善各项应急预案、方案，提前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交通运输部门在增强优化运力配置，满足旅客、群众出行需求的基础上，要强化行业疫情防控措施的落实，督促好人员落实个人防护，全力

降低群众出行疫情传播风险。教育体育部门要全面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严格重点环节管控，继续严格管控校园，严格出行报备，严格值班值守，确保校园安全防线落到实处。文化旅游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旅游景区、景点、旅行社、饭店、宾馆等关键环节、重点人员、重点场所疫情防控，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

六、严格会议活动防控

从严管理各类会议活动，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近期非必要不组织、举办大型会议活动，确需举办的要严控人数，50人以上活动要制定疫情防控方案，严格落实有关防控措施。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批监管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展览展销等活动，减少各类民俗、宗教、商业、群众性活动的举办，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七、提倡“分餐制、公勺公筷制”。各乡镇、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要制定辖区内餐饮服务单位分餐制管理规范、发布使用公勺公筷的倡议书，要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户外公益广告等各种形式，推广公勺公筷和分餐制规范，使宣传教育深入餐饮服务全行业。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级各类学校要全面推行分餐制，各餐饮服务单位要提供“公筷公勺”，积极创造条件，大力推行分餐制，不具备分餐条件的要配齐公勺公筷，并通过餐桌温馨提示卡等方式友善引导提醒客人使用公勺公筷。要教育引导广大消费者主动使用有特殊标识的公筷、公勺等自主分餐，聚餐时使用公筷夹菜、公勺舀汤，按需取食，杜绝铺张浪费，坚决打好“舌尖上的防疫战”，共同推进“舌尖”文明新风尚！

八、加强通风消毒。各乡镇、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教育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责任，督促公共场所、客运站、高铁站、公共交通工具、学校等严格落实日常清洁、消毒等卫生措施，室内经常开窗通风，保持空气流通。督促市场主办方保持农贸市场内清洁卫生，市场产生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做好公共厕所的清洁消毒，每天结束经营活动后，做好地面、台面、柜台（摊位）、货架、垃圾桶等公共设施垃圾清运前及清运后的清洁消毒。督促大型超市采取必要的疫情防控措施，加强通风换气，设置“一米线”，保持电梯、咨询台和售货区等区域环境整洁，对经常接触的公共用品和设施（如存储柜、电梯间按钮、扶梯扶手、卫生间门把手、公共垃圾桶等）公用洗手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及时做好清洁消毒。督促从事生鱼海鲜生肉的商贩，操作时佩戴口罩及手套，加强手卫生，对水产品、活禽宰杀等容易滋生病菌的场所适当增加消毒频次。

九、坚持“扫码亮码验码、绿码通行”制度。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将云南健康码“绿码”和疫情防控行程卡“绿色卡”作为进入机关事业单位、复工复产企业、医疗机构、商场超市、农贸市场、海鲜市场、生鲜市场等生产生活场所和公园、旅游景区等户外场所，以及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有效凭证，坚持扫码亮码验码、绿码通行；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要重点强化医疗机构、农贸市场、商场、高铁站、客运站等人员流动场所的防控，加强对来自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的排查移交，在查验“云南健康码”和“疫情防控行程卡”的基础上，继续做好消毒通风、

体温检测、旅居史询问、佩戴口罩、留观区设置、发热人员移交和信息登记等工作，实现重点场所和重点人员“云南健康码”和“疫情防控行程卡”全覆盖、无盲区，确保人员安全有序流动。高铁站、汽车客运站要履行单位主体责任，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

十、加强重点场所防控。各乡镇、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体育局要按照相关技术指南，严格落实商场、超市、学校、农贸市场、宾馆、餐馆、公园、旅游景点、运动场所、图书馆、博物馆等重点场所防控措施。要强化出入管理和健康监测，严格落实登记、扫码、体温检测、通风、消毒等防控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要压实部门管控责任，制定规范措施，加强风险监测和排查，指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改进环境卫生条件，严格落实进货查验、食品安全自查、追溯管理、人员管理、索取核酸检测报告和消毒证明等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环境场所消杀、设施设备清洗消毒等防控措施，做到采样全覆盖、样本全检测、外包全消杀、商品可追溯，确保“产、进、储、运、销、食”全流程闭环管控，强化冷链食品从业人员定期监测检测，坚决杜绝疫情经冷链食品扩散传播。

十一、加强重点机构防控。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要做好养老机构、福利院、监所、医疗机构等风险防范，落实人员进出管理、人员防护、健康监测、消毒等防控措施。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护理站等医疗服务机构的，不得超出医疗许可服务范围对外服务。医疗机构举办养老机构或与养老机构毗邻的，应按照医疗机构分区管理要求开展交叉感染评估，评估有风险的应采取必要

的控制措施。要加强老年人、儿童、孕产妇、残疾人、严重慢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防控，指导做好个人防护、心理疏导和关爱帮扶等工作。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加强院内感染防控，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分区管理要求，及时排查风险并采取处置措施，严格探视和陪护管理，严格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工作流程，对院内医护人员、发热门诊病人、住院病人及陪护人员等重点人群，做到核酸检测“应检尽检”，要坚持对入院人员做好扫码、验码、亮码、佩戴口罩和体温监测、“一米线”等防控措施，加强病房管理，做好器械消杀和环境清洁消毒，医疗废物处理工作，严防医疗机构成为疫情传播地。

十二、加强重点人员防控。各乡镇、各部门要跟踪了解外地风险等级变化，加大对中高风险入楚返楚人员的排查管控，14天内有境外（含国外和港台）旅居史的人员、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密切接触者解除14天隔离之后未满7天的人员，以及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人员不参加会议、聚会以及相关活动。对排查发现14天内来自高风险地区的人员集中医学观察，进行不少于2次核酸检测，离开高风险地区满14天核酸检测结果呈阴性后方可解除隔离。对国家和省、州推送的外地确诊患者和本地密切接触者信息要第一时间落实落地核查，精准掌握到人，精准防控到位。做好从“国门”到“家门”的入境人员全链条闭环管理，对14天内有境外旅居史并第一入境地集中隔离期满入（返）楚人员，继续做好隔离管理。对密切接触者、发热门诊患者、新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监所工作人员、社会福利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等重点人群做到核酸检测“应检尽检”。

十三、严格落实个人防护措施。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通过多种方式发布疫情防控提示，引导公众注意加强个人防护，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人员较为密集场所或密闭、通风不良的场所时自觉科学佩戴口罩，让“扫码亮码、测体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少聚集、一米线、用公筷”等良好习惯成为常态，引导公众主动配合疫情防控措施。宣传革除饮食陋习，严禁贩卖、滥食野生动物，不加工、不食用未经卫生检疫合格的禽兽肉，不吃生的或未煮熟煮透的禽兽肉、水产品；广泛宣传七步洗手法，倡导在饭前便后、接触公共物件后、手部有污染物、外出回家、触摸眼口鼻前、互相握手或拥抱后等情形时及时洗手；强化生活方式改变，合理膳食，加强运动锻炼，保持健康体重，少盐少油，控烟限酒，推进公共场所禁烟，建设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院、无烟学校，努力营造全面无烟环境；教育引导公众持续做好个人防护，尽量减少到人群密集场所活动，出入公共场所佩戴口罩，做好个人和家庭的健康监测，发热、咳嗽及时到发热门诊就医。

十四、严格落实各方责任

各乡镇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提升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严格执行 24 小时疫情防控指挥值班制度，遇有重要紧急情况，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并及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主管责任，强化对各行业单位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督促、指导。各企事业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深入开展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深入推进健康楚雄行动，积极引导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十五、加快推进疫苗接种

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是预防和控制新冠肺炎最有效的手段，我市已有序启动 18 岁以上人群免费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工作，目前正在用的新冠病毒疫苗，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均 6 经过验证，广大群众可以放心接种。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对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的科普宣传，动员符合接种条件的干部群众积极主动在网上或到接种点预约接种，呵护个人及家人身体健康，做到应种必种，共建全民免疫屏障。

楚雄市委、市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2021 年 4 月 9 日